

#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114年度幹事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限為5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

(一)職稱：幹事(預估缺)。

(二)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三)官職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工作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46號。（本校網站：<https://www.ssps.tp.edu.tw/>）

四、工作項目：

(一)協助處理場地管理及外借出租事項。

(二)協助處理出納組零用金支付、保管事項。

(三)協助處理事務組小額採購事項。

(四)協助例行公用事業費款核銷、優採及綠色採購事項。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報名資格：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不得任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列不得任用、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之限制及各類考試限制轉調之情事者。

(三)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並須配合學校業務需要作職務輪調。

(四)熟悉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或具文書、出納、採購及財產管理業務等實務經驗者為佳。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即日起至114年3月17日（星期一）止。

(一)現職人員：

1. 請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後，點選「應徵職缺」，並請將第七點繳交證件依序掃描合併為1個PDF格式檔案上傳，及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恕不受理通訊郵寄資料。

2. 如有上傳問題，再請將繳交證件資料email至people@ssps.tp.edu.tw，完成後請於上班時間與本校確認02-27672907分機650。

(二)非現職人員：(請擇一方式投件)

1. 曾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且在職時曾以自然人憑證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https://ecpa.dgpa.gov.tw/>)者，得依照現職人員應徵方式，以該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報名。

2. 電子郵件方式，請將第七點繳附證件資料，依序掃描合併成1個PDF格式檔案，再請將相關資料email至people@ssps.tp.edu.tw，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應徵松山國小幹事—〇〇〇(姓名)報名資料」，完成後請於上班時間與本校確認02-27672907分機650。

(三)未依前述說明完整上傳或email第七點繳交證件資料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

## 七、繳交證件：(依序掃描合併為1個 PDF 格式檔案)

- (一)請自行至本校網頁下載報名表(請貼妥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切結書及個人自傳。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 (四)現職職務派令。
- (五)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
- (六)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八、甄選時間及方式：

- (一)日期：初審符合資格者由本校擇優通知參加甄選，未符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如未提供正確聯絡電話致無法聯繫者，視為放棄參加甄選。
- (二)方式：面試（佔總成績100%），依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儀容態度等評定之，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

## 九、甄選結果：

- (一)本校甄選完成後，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ssps.tp.edu.tw/>)，正取人員放棄或逾期未報到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甄選後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
- (二)本職務為預估缺，若原任職人員未調任時，本次甄選即失其效力。經甄選錄取人員，須經權責機關同意並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始生進用效力。
- (三)非現職人員應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始得進用；另如屬府外高資低用人員，應經臺北市政府同意後始得進用。

## 十、附則：

-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 (二)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事情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並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校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四)同意提供本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提供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資訊，僅針對本次職務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114年幹事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請 貼 照 片
身分證 字 號		最高 學歷				
現 職 機 關			職稱			
考試	年	考試	級	職系	科及格	
地址					電話	(0): (H): 手機:
經 歷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任 職 起 迄 期 間		

**填表人簽章：**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畢業證書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考試及格證書		個人自傳	
現職派令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		其他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114年幹事職務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意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28條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情形。
- 二、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犯罪紀錄者(並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三、有特考特用或限制調任情形。
- 四、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立書人：

身分證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114年幹事甄選個人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個人工作理念：							
三、專長興趣：							
四、報考動機：							
五、工作經歷及表現：							
六、工作抱負與期許：							
七、結語：							